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6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 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交通运输厅反馈。

联系人：吉波，电话：020-83730763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村 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公共出行需求，早日实现全省行政村“村村通班车”目标，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至 2018 年底，实现全省未开通客运班车行政村数量降至 772 个以内（截至 2016 年底为 2260 个）；实现粤东西北地区通行政村公路 95%以上符合通客运班车条件，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通行政村公路 100%符合通客运班车条件，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至 2020 年底，力争实现全省通行政村公路 100%符合通客运班车条件，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 100%。

二、通达标准

（一）通行政村公路技术标准。

原则上满足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乡、村局部路段，经技术安全论证，可适当降低纵坡、曲线半径等技术指标，但要完善相关设施，满足《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4〕372 号）相关规定，确保安全。

采用单车道标准的四级公路，应结合地形、视距及交通量等情况设置错车道，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错

车道有效长度不小于 10 米，过渡段不小于 10 米。

(二) 安全设施标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通班车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治理，着重确保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隐患整治落实到位。三、四级公路陡于 1:3 的填方边坡、路侧陡崖或深沟高度大于 6 米路段，路侧 5 米内有水深 0.5 米以上水体（含江河、湖泊、水库、沟渠）或路侧为铁路等险要路段，须设置路侧护栏。其他路侧险要路段，可根据路侧危险程度和历史事故情况等设置护栏及视线诱导、减速限速等安全设施。通班车农村公路不能存在五类桥梁和隧道。

(三) 行政村通客运班车标准。

开行距离行政村村委会 2 公里范围之内客运班车（含公交）的，或采用节假日班车、圩日班车、定制客运等多种形式及时满足农村群众实际出行需求的，认定行政村通客运班车。

位于海岛、水库等特殊地理位置的行政村通渡船的视为通客运班车。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通行政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管理。

1. 加快通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按照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目标，以地方实际需要和农村群众出行需求为导向，在对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现状进行摸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综合考虑改造成本、工程难度、资金筹措、受益行政村数量等多种因素，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推进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改造。对拟改造后路面宽度达到 4.5 米、路基宽度达到 5.5 米的窄

路基路面改造项目，通过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按照 8 万元/公里（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海陆丰革命老区县 13 万元/公里）标准给予补助。

2. 推进通行政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改造的，应当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改造危桥，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不达标未能开通客运班车的，应当科学编制本地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确保将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隐患整治低限指标落实到位。五类桥梁和隧道改造项目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明确的补助标准单独列计。

3. 加快配套农村客运站亭建设。各地要结合行政村通客运班车计划，同步推进配套农村客运站亭建设。其中：实施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改造的，应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农村客运候车亭；对于需求不大或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步建设农村客运招呼站。对列入全省 2018 年前完成交通精准扶贫项目库的农村客运站亭项目，省按照 2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在现有交通资金中列支。

4. 做好通行政村公路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养护管理，全面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作为“有路必养”的重要考核指标。市、县两级政府应当落实通行政村公路养护资金每年不少于 500 元/

公里。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不低于 75%，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二）全面推进行政村通客运班车工作。

1. 优化城乡客运经营结构。各地要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公司化、规模化经营，鼓励城乡客运经营主体通过收购、兼并或入股等形式进行整合，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和长短途客运互补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农村客运专营，统筹区域农村客运协调发展。打破地域垄断，鼓励农村客运发展滞后地区引入规模大、有实力的客运企业，带动本区域农村客运发展。

2. 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允许农村客运突破传统客运班车经营模式，采用圩日班车、早晚班车、节假日班车等更加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针对部分农村地区客源稀少、传统班车经营困难等实际情况，推进“互联网+”运输服务在农村客运中的应用，依托互联网平台、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打造适宜农村地区出行的“定制客运”，满足不同时段、不同区域农村群众出行需求。充分发挥乡镇客运站的枢纽作用，推进长途客运和农村客运融合发展，逐步推广农村群众出行“一票制”，实现以长补短、以短促长的良性循环。

3. 科学合理配置农村客运车辆。对受农村公路条件限制或客源较少的通行政村客运班车，允许选择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内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且符合当地农村客运市场需求的客运车辆。允许通行政村客运班线和定制客运按照实际需要配置多种型号客运车辆，企业可对通行政村客运车辆

在不同线路上进行灵活调配。

4. 建立通行政村班车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大对非珠三角地区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价格补助倾斜力度。针对客源稀少、通过市场化方式无法开通和维持运营的通行政村客运班线，建立健全相应补贴机制，确保农村客运能够“开得起，留得住”。

（三）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1. 规范组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审核。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政府同意，联合公安等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建立农村公路通客车条件审核机制，按照通行政村公路技术标准和安全设施标准开展审核。

2. 加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动态监管。各地应定期组织开展现有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出现损毁时应及时修复，确保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符合通客车条件。

3. 加强通行政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农村客运经营者应为农村客运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并实时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各地应制定通行政村客运班车和定制客运的监管办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运营安全。

4. 加强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的执法监督。各地应探索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依法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和路域环境整治，及时查处通行政村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安和交通部门要依托公路治超站、治超流动巡查路段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联合执法力度，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及

节点依法设置限高、限宽等防护设施。

5. 落实农村客运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落实农村客运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的工作机制。农村客运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对农村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强化司乘人员教育，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未实现100%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市、县两级政府要制定《行政村“村村通班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客车运行组织及政府购买服务等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建立台账，倒排时间，大力攻坚，确保按时实现行政村“路通、车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于2017年8月31前将工作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行政村通客运班车工作。交通运输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农村客运运营管理；公安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路面交通安全监控，严厉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农村公路交通秩序；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本级政府负有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通行政村班车相关价格工作的监督检查；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应优先保障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用地指标。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落实资金保障。各地应准确把握农村客运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以实现“村村通班车”为目标，按照省下发的未通客车行政村公路改造指令性计划和分年度班车通达任务要求，研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保障任务按计划完成。

(四) 强化监督检查。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将各地“村村通班车”工作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县级政府进行全省通报。对积极承担行政村通班车任务的企业在客运班线招投标、诚信评价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适度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省府办公厅，省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协会，省交通集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